

致家長通告 編號：LP26003

2026/27 學年「在校免費午膳」

教育局在 2026/27 學年會繼續為合資格小學生提供「在校免費午膳」。現邀請家長提交申請，有關申請詳情如下：

合資格學生：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小一至小六學生均可參加題述計劃：

- (i) 在學生資助計劃下，獲得 2026/27 學年「全額津貼」；
- (ii) 就讀官立、資助（包括特殊學校）或直接資助計劃的全日制小學；及
- (iii) 由其就讀的學校安排午膳（學生自備午膳不會獲提供資助）。

資助原則：有關撥款將會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參加學校，由學校代合資格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。

注意事項：(i) 家長自行決定參加與否。申請的家長須向學校提交兩份證明文件，包括：

- 由學校發出申請參加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通告回條，以核實學生家長同意學生參與計劃；及
 - 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發出的「2026/27 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」或「2026/27 資格證明書」，以證明其子女獲學生資助計劃「全額津貼」的資格。
- (ii) 原則上，午膳資助的生效日期應以家長提出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申請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申請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
 - (iii) 由於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審核需時，而午膳費用普遍需要預繳，對於提交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申請時正等候學生資助計劃的審批結果，並已為其子女繳付午膳費用的家長，若日後能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，學校會安排午膳供應商將有關款項退回予家長。
 - (iv) 至於在學年開始時不擬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家長，日後亦可向學校提交申請，但午膳資助只會自家長向學校提交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該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
 - (v) 學校會根據學生資助處提供的資料核實學生的資格，若發覺學生不符合及／或經該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，學校會通知家長自行支付午膳費用予午膳供應商，並會要求家長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
 - (vi) 家長提交的資料只會用於處理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申請。
 - (vii) 如有需要，本校會將貴子弟的姓名轉交午膳供應商，惟只限作處理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相關用途。

校長

(卓德根)

2026 年 9 月 1 日

回條

通告編號 LP26003：2026/27 學年「在校免費午膳」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有關 2026/27 學年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事宜。本人

(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「√」號)

- ☐ 擬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，並夾附 2026/27 學年「全額津貼」資格證明副本。本人承諾若本人的子女日後經學生資助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，會盡快通知學校，並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
- ☐ 擬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，並稍後補充 2026/27 學年「全額津貼」資格證明副本。本人承諾若本人的子女日後經學生資助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，會盡快通知學校，並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
- ☐ 不擬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。
〔註：請參閱注意事項第 (iv) 項。〕

家長／監護人姓名：_____

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 ()

日 期：_____